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授权委托0人，会议由董事长宋林林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址 www.sse.com.cn。

（二）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8-55 号《国美通讯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以自有房产对全资子公司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8-56 号《国美通讯关于以自有房产对全资子公司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变更济南西门物业租赁关联交易之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宋林林、魏秋立、董晓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8-57 号《国美通讯关于变更济南西门物业租赁关联交易之实施主体的公告》。

（五）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担保类型为信用担保。最高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一年，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